附件2

《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市地处金衢盆地东缘，东、南、北三面环山，基本呈“五山一水三分田，一分交通居民点”格局，全市林地面积86万多亩，森林覆盖率50.89%，森林资源丰富。近年来，受极端天气增多、林内可燃物增加和强活力的经济社会活动等因素影响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。国庆、冬至、春节、清明等时段历来是我市森林火灾高发、多发时期，人员流动大、野外用火增多，管控任务繁重。根据近几年的实践证明，颁布禁火令既可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火责任和意识，又为执法部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，从而加大打击失火违法犯罪的力度，有效地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禁火令存在发布的必要性。

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”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：“遇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清明、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森林禁火令，规定禁火期和禁火区”等有关规定，有法律法规支撑发布禁火令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认真研究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及各涉林镇街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禁火令》共分八条，其中，第一条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规定了该《禁火令》的时间；第二条为禁火区域，全市林区内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；第三条为具体禁火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具体禁火行为；第四条规定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；第五条明确高火险天气各相关责任单位及各镇街职责；第六条公布报警电话，便于早发现、早扑救；第七条为责任追究；第八条规定了通告实施日期。